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
8樓

承辦人:林致均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1214

傳真: 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:edu\_hse. 22@mail. taipei. gov.

受文者: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中字第109305686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、交通及住宿規則各1份(10551472\_1093056861\_1\_ATTACH1.pdf、

10551472 1093056861 1 ATTACH2. 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學年度「十二年國教課 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計畫」國中小種子教師實作與 演練工作坊實施計畫一案,請各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 加,請查照。

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109年6月1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673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作坊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 展中心(以下簡稱心測中心)辨理,研習資訊摘述如下:
  - (一)研習日期:109年8月3日至25日。
  - (二)研習對象:領航學校及一般現場教師。
  - (三)研習報名:一律採線上報名,自109年7月1日起至每場次 前7個工作天至官網點選報名圖示進行報名(網址:

https://www.sbasa.ntnu.edu.tw) 。

(四)研習地點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(臺北市大安區和

大佳國小 1090624 RHAA1093003678

第1頁,共2頁

平東路一段162號)。

- (五)交通及住宿:請自行處理交通事宜,心測中心不提供停車位;交通費(不含雜費)由心測中心依計畫經費及相關規定核實報支。若需提前一日住宿,請務必提出申請並經心測中心同意後,始得報支住宿費,未經同意者一律不予報支(交通及住宿規則說明如附件)。
- (六)研習時數:本工作坊初階課程共2天,心測中心將依實際 出席情況彈性核發研習時數,全程參與者核發12小時研 習時數。
- (七)其他:行前通知或日期異動,將以電子郵件發送;另為 響應環保敬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- 三、各場次相關問題請洽心測中心承辦人員:
  - (一)國中:蘇逸娟小姐:02-23620770分機233, yichsu@rcpet.ntnu.edu.tw
  - (二)國小:王雅鈴小姐:02-23620770分機231, sakuracat2469@rcpet.ntnu.edu.tw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

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2020/06/2

